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02 年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鼓勵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俾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
- 二、依據本會深耕文化教育之重點發展方向與「培育服務人才」的理念，藉由活動推廣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以涵養新服務人才的底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四、承辦學校：北 1 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北 2 區—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中 區—台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南 1 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南 2 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
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台東區—台東縣台東市豐源國民小學。
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參、辦理方式

一、分類：

- (一)散文類。
- (二)新詩類。

二、參加資格及分組：

(一)散文類：

- 1.資格：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不含國小一、二年級，亦不含補校學生)。
- 2.分組：區分為國小組—中年級組(三、四年級學生)。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學生)。
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

(二)新詩類：

- 1.資格：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及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之在籍學生(不含補校學生)。
- 2.分組：區分為國小組(限五、六年級學生參加)。
國中組—七至九年級學生。

三、初賽：

- (一)不論散文類或新詩類，均由各國民中、小學自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優秀學

生作品參加地區複賽。每校各組提報作品參加地區複賽之最高篇數如下：

散文類		新詩類		
國小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國中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限五、六年級)	
5	5	5	5	5

(二)參加複賽之作品應使用制式稿紙(四百字至六百字之稿紙皆可)，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三)複賽報名自 102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0 日止，以學校為單位進行線上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參加複賽的作品，請學校選派一位老師負責，至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依指示辦理報名作業(如附件)，於報名手續完成後，列印作品編號裁切後貼於作品右上方(裝訂處於右上角)，分組彙齊併同用印後報名資料清單(由系統自動產生)於 102 年 4 月 10 日(週三)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區承辦學校，各區承辦學校分類分組整理妥當後裝箱統一寄送總承辦學校，俾由專家集中評分。

(四)複賽寫作題目：

1.散文類：

(1)國小組—中年級組(三、四年級)：關心最可貴。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伸出關懷的手。

(2)國中組—自省與關懷。

(3)每篇散文字數：國小組約 600 字，國中組約 1,200 字。

2.新詩類：

(1)國小組—有人說：「存好心，做好事，做好人」。當我們點亮一盞服務他人的燈時，其實那盞燈已經先照亮了自己，服務的快樂就存在自己的心中。請你以一首詩，寫出你對於服務的想法或行為。題目自訂。

(2)國中組—孫中山先生曾說：「要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凡是對社會有益，謀求大眾幸福的事都是大事，古今人物可以留名萬世的，不在於他所做的官大，而是在於他們做了利益眾生、服務別人的大事。請你寫一首詩，描述在我們生活中有許多義工或志工所做的事。題目自訂。

(3)每篇新詩行數：國小組約 20 行，國中組約 30 行。

四、複賽：

(一)分為十一區 22 縣市：

1.北 1 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

2.北 2 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3.中 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4.南 1 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5.南 2 區—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6.宜蘭區—宜蘭縣。

7.花蓮區—花蓮縣。

8.台東區—台東縣。

9.澎湖區－澎湖縣。

10.金門區－金門縣。

11.馬祖區－連江縣。

(二)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就各校初賽後所送參與複賽之作品進行評審，擇優錄取進入決賽。各區錄取名額如下：

1.散文類

分區	入圍人數	國小組		國中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北1區	485	150	150	185
北2區	155	55	60	40
中區	315	85	85	145
南1區	225	70	70	85
南2區	350	100	100	150
宜蘭區	125	40	40	45
花蓮區	185	70	70	45
台東區	135	45	45	45
澎湖區	100	40	40	20
金門區	70	25	30	15
馬祖區	60	20	25	15
合計	2,205	700	715	790

※以上入圍名額得依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調整名額。

2.新詩類

分區	入圍人數	國小組	國中組
北1區	200	100	100
北2區	50	30	20
中區	150	70	80
南1區	100	50	50
南2區	100	50	50
宜蘭區	50	30	20
花蓮區	90	60	30
台東區	40	25	15
澎湖區	35	20	15
金門區	25	15	10
馬祖區	20	10	10
合計	860	460	400

※以上入圍名額得依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調整名額。

(三)成績公布：

1.公布日期：102年4月25日(週四)。

2.評選結果之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看成績。

(四)凡複賽獲得入圍者即取得決賽資格。欲參加決賽者需請學校於102年5月10日(週

五)前至活動網站辦理線上報名(並上傳參賽者個人照片),線上報名完成後請以彩色列印報名資料清單,用印後寄送至各區承辦學校即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散文類入圍者,只能選擇報名參加散文類決賽;參加新詩類入圍者,只能選擇報名參加新詩類決賽;若參加複賽者同時入圍散文類及新詩類,則只能擇一類參加決賽)。

(五)決賽識別證不另寄發,請參賽者於決賽當日報到時現場領取;學校可於活動網站自行列印「決賽通知」於賽前交予參賽學生,俾利決賽報到作業之順利進行。

五、決賽：

(一)決賽採現場親筆寫作方式辦理(包括散文類及新詩類)。

(二)決賽日期：102年5月25日(週六)上午。

1.決賽報到時間：參賽者請於102年5月25日(週六)上午10時10分前完成報到並領取識別證後依指示前往考場入座,10時10分後不受理報到,請參賽者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遵守賽場規則。

2.決賽寫作時間：102年5月25日(週六)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止,計90分鐘。

(三)決賽地點：

北1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99號)

電話：02-27077119 轉 111, 傳真：02-27081316。

北2區：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育賢里民族路33號)

電話：03-5222109 轉 8201, 傳真：03-5263601。

中區：台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8號)

電話：04-22222311 轉 710, 傳真：04-22250400。

南1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重慶路51號)

電話：05-2860885 轉 118, 傳真：05-2851026。

南2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231號)

電話：07-7419119 轉 21, 傳真：07-7476360。

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宜蘭市泰山路60號)

電話：03-9322077 轉 1831, 傳真：03-9358642。

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903號)

電話：03-8569088 轉 11, 傳真：03-8561537。

台東區：台東縣台東市豐源國民小學(台東市中華路四段392號)

電話：089-322063 轉 12, 傳真：089-348839。

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450號)

電話：06-9264181 轉 21, 傳真：06-9268412。

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

電話：082-325645, 傳真：082-324517。

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4號)

電話：0836-22196, 傳真：0836-26371。

(四)寫作題目(包括散文類及新詩類)在競賽開始時,於每一競賽場現場公布。

(五)參加決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稿紙撰寫,書寫用筆由參賽者自備(請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攜帶字典或工具書,可使用修正液(帶)。

(六)評審：各區參賽作品(包括散文類及新詩類)於賽後統一集中至台北市建安國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

(七)成績公布：

1.公布日期：102年6月5日(週三)。

2.評選結果之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

(八)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

1.個人

類別 名額 等級	散文類			新詩類		得獎學生 獎金	獎狀
	國小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國中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特優	6	6	7	4	6	12500元	發給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
優等	10	10	15	6	9	7000元	
甲等	20	20	25	10	15	3000元	發給得獎學生獎狀乙幀。
佳作	20	20	25	10	15	1000元	
入選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以上名額得依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調整名額。

※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給予敘獎。

2.團體：

(1)頒給佳作以上得獎總人數最多之前3名縣市。

(2)未獲獎之縣市則頒給參加複賽校數比例最高者1名。

	名額	獎勵方式	頒獎
冠軍	1	由本會補助上述縣市指定之學校辦理城鄉交流活動(自行尋找其他縣市之1所合作學校配合辦理雙向交流活動，費用為各新台幣10萬元)，詳細活動辦法另函通知。如獲獎縣市或學校無意願辦理者，則由本會指定縣市或學校辦理。如有並列名次產生，則由兩縣市指定之學校互相進行交流活動。	發給團體獎獎座乙座，請得獎縣市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領取。
亞軍	1		
季軍	1		
參加獎	1		不發獎座，不必出席頒獎典禮，另函通知城鄉交流活動事宜。

3.工作人員之獎勵：

(1)建議各區協辦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本權責得核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

(2)建議每一區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除外)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2人，嘉獎二次3人，嘉獎一次4人。

(3)建議總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3人，嘉獎二次4人，嘉獎一次5人。

六、評分標準：

(一)散文類：

- 1.內容與思想：占 50%。
- 2.結構與修辭：占 40%。
- 3.書法與標點：占 10%。

(二)新詩類：

- 1.內容與思想：占 30%。
- 2.形式與結構：占 30%。
- 3.語言與節奏：占 20%。
- 4.想像與創意：占 20%。

七、頒獎：

(一)訂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週六)上午假國家圖書館(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辦理頒獎典禮(確切時間另函通知)，凡獲決賽特優、優等獎項之學生均獲邀出席，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未出席頒獎典禮者及甲等、佳作之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獎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學校轉交得獎學生。

(二)頒獎活動承辦學校：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電話：02-22879890 轉 611)。

八、作品發表：

為求觀摩學習之效，將由主辦單位將決賽獲得特優及優等作品，由評審代表撰寫評語，並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saylingwen.org.tw>)。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 二、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者之就讀學校。
- 三、初、複賽時，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 四、所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屬主辦單位。
- 五、每區承辦學校承辦本活動所需經費之明細表，請儘速寄送主辦單位，俾便撥款至承辦學校；該經費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辦理本案之加班費由主辦單位提供，其發放不受地方政府規定每月領取加班費最高時數之限制。
- 七、參加決賽者，交通自理，主辦單位不發予交通補助費。
- 八、指導教師限填一人，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本實施計畫請至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下載。
- 十、主辦單位聯絡人：曹琇晶小姐，電話：02-55775525，傳真：02-27290689。
活動專用電子信箱：2013write@saylingwen.org.tw。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02 年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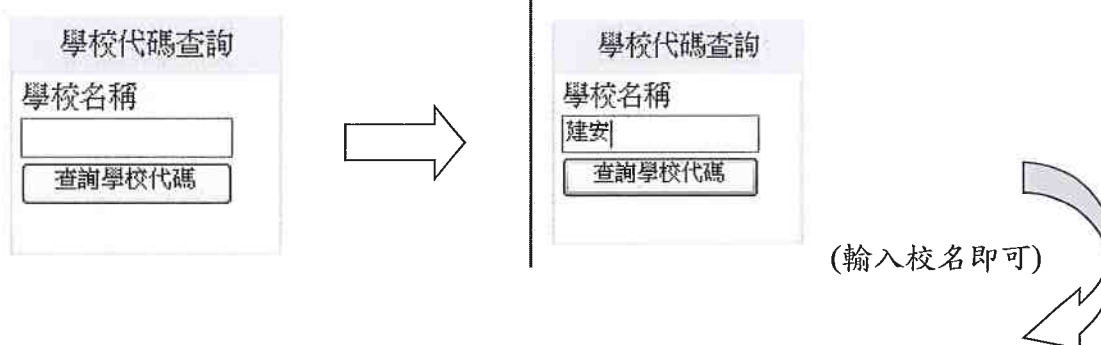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範例

活動網址：<http://write.saylingwen.org.tw>



一、報名步驟

- 1.請各校承辦人依據[學校代碼]登入本系統（學校代碼係由教育部公布，可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查詢，或由本系統所提供的[查詢學校代碼]工具來查詢）。
- 2.進入本系統時點選：1.[學校代碼查詢] → 2. 輸入學校名稱 → 3.使用代碼登入



關鍵字 建安 搜尋結果：

學校代碼	縣市	學校名稱	地址
014629	新北市	市立建安國小	[237]新北市三峽區安坑里建安路67號
333604	臺北市	市立建安國小	[106]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大安路2段99號

- 3.將查詢到的代碼輸入帳號及密碼（請注意：首次登入時，帳號、密碼是相同的）。

系統登入

學校代碼

登入密碼

您好~歡迎蒞臨~

功能表單

報名

其他

- [回首頁](#)
- [資料修改](#)
- [登出系統](#)

修改密碼：
(請務必修改密碼及資料後才能開始報名)

舊密碼：

新密碼：

重新輸入新密碼：

4.第一次登入使用必須變更密碼（若不做變更，將無法進行報名）。

您好~歡迎蒞臨~

功能表單

報名

- [複賽報名](#)

其他

- [回首頁](#)
- [資料修改](#)
- [登出系統](#)

✔ 密碼修改成功!

學校聯絡人資料修改：
(請務必修改密碼及資料後才能開始報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5.學校聯絡人資料填寫完成後，會出現「複賽報名」選項，即可進行報名作業。

二、填寫複賽報名表

1.請學校承辦人依類別及組別，點選其後方[報名]處開始報名。

比賽分組			
類別	組別名稱	名額	報名
散文	國小中年級組	5	[報名] [作品編號列印] [作品清冊列印]
散文	國小高年級組	5	[報名] [作品編號列印] [作品清冊列印]
新詩	國小組	5	[報名] [作品編號列印] [作品清冊列印]


2.填寫右方複賽報名資料，範例如下：

已報名列表 (0 / 5)					報名表	
作品編號	年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編輯	年級	<input type="text" value="三"/>
					性別	<input type="text" value="男"/>
					學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指導老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報名"/>	

3.每一件作品有一作品編號，每組最多報名5位，可由右方[編輯]處進入修改學生資料。

散文-台北市-市立建安國小-國小中年級組-報名

已報名列表 (5 /5)				
作品編號	年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編輯
散-北1區-A086	四	周○絃	楊○明	編輯
散-北1區-A087	四	胡○心	王○懿	編輯
散-北1區-A088	四	陳○潔	藍○梅	編輯
散-北1區-A089	三	陳○籟	陳○方	編輯
散-北1區-A090	三	馮○晴	黃○文	編輯

 本類組已額滿!

(已完成報名後，如確定不送件參賽，欲刪除該筆資料請通知本會協助處理)

三、報表列印

1.報名完成後請點選[作品編號列印]及[作品清冊列印]列印各式報表清冊

比賽分組			
類別	組別名稱	名額	報名
散文	國小中年級組	5	[報名] [作品編號列印] [作品清冊列印]
散文	國小高年級組	5	[報名] [作品編號列印] [作品清冊列印]
新詩	國小組	5	[報名] [作品編號列印] [作品清冊列印]

2.將作品編號列印剪下黏貼於作品右上角(作品上請勿書寫校名與學生姓名等資料)

散-北1區-A089

散-北1區-A090

列印本頁

3.列印複賽作品清冊後送校核章

5	散文	國小中年級組	散-北1區-A090	馮若晴	女	三	黃志文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

- 1.本表以校為單位，每組一張，核章後置於寄送資料上方，其後依作品編號順序附上學生參加複賽之稿件，於收件期限內掛號寄送至分區承辦學校。
- 2.每份參賽稿件均應於右上角貼上作品編號。書寫2張以上的稿件應於右上角裝訂。
- 3.每份稿件上切勿書寫校名、班級和學生姓名，以利公正評分。

列印本頁

四、決賽報名

1.入圍名單公告後，請學校承辦人再以學校代碼登入，上傳取得決賽參賽資格的學生照片報名參加決賽。範例如下：

入圍決賽報名：

請於5/19前上傳學生大頭照(建議規格 照片解析度設 300 / 大小300*300相素)
線上報名後請以彩色列印報名資料清單，用印後寄送至各區承辦學校即完成報名手續。

■ 散文

● 國小中年級組 [決賽報名清冊列印]

□ 散-北1區-A087 / 女 / 四年級 / 學生：胡O心 / 老師：王O懿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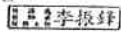



[刪除或取消報名]

五、列印決賽清冊及核章

1.學校承辦人請列印決賽報名清冊進行核章。

2.核章完畢後，請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分區承辦學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註：

- 1.請列印彩色照片。（可能在列印決賽作品清冊的按鍵處就要提醒印彩色）
- 2.本表以校為單位，每組一張，核章後於決賽報名期限內，掛號寄送至分區承辦學校。

六、使用完畢後，請點選[登出系統]，即可登出。

◎如有任何報名操作上的問題，請電洽：(02)27296633*6023(曹小姐)或 e-mail 至 catherinet@saylingwen.org.tw。